

# 《四十二章經》摘編

● 太虛大師

## 壹、本經特色詳明

《四十二章經》者，是中土翻譯佛典之第一部。論其勝義，蓋有四端：辭最簡馴、義最精富、臚者古真、傳最平易。

### 一、辭最簡馴

此經於諸經中文辭最為約易。以佛教初入中土，譯者希以簡括之文字攝多量之義蘊，故每章字句力求簡寡；擬於儒家之《論語》，道家之《老子》。文章氣息因之雅馴，異於後世直譯諸經。

### 二、義最精富

此復分二，一者事，二者理。事者，此經首章即記世尊成道說法前後事跡，故可作釋迦本行記讀。理者，四十二章包括大小乘一切教義無所不攝，即此可知法要，無待外求，恐復無徵，試尋章旨。四十二章中，前三章為三乘共教行果，以了脫生死為本。所謂三乘者，即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。此三乘中有共通者，皆以出家為因，了脫生死為果，是三乘共教行果義。第四章至第八章明世出世間善惡因果義，是五乘善惡通義。依上二義，世出世間一切法，皆已攝入無遺。第九章起至三十八章明大乘不共勝行，六度萬行咸所包括。以是義故，此經雖略間小乘教義，仍以明大乘義者為多，而為一切佛法之總持也。次三章總明教、理、行，

明是教當信、是理當解、是行當修。末一章總結，明以佛智慧遍觀世出世間一切諸法。依上所說，凡三藏十二部義及後世古德方便宣說諸義，皆不離此經，義之精富可知。

### 三、臚者古真

最古者，此經是佛教東來第一法寶，後世經論譯名多自此出，如四諦法輪、無為法等，其名詞義蘊之精，後世譯家不能逾越。

最真者，復分明由來、辨疑惑二科說之。明由來者，此經署後漢迦葉摩騰、竺法蘭同譯，即東漢時代譯作。迦葉是姓，摩騰是名；竺是姓，法蘭是名；均是天竺法師。漢明帝永平三年，帝夢金人長丈六尺飛來殿庭，咨於傅毅，始遣蔡愔等至印度訪求佛典。遇迦葉及竺法蘭，用白馬馱經，於永平十年至洛陽，建白馬寺，翻譯經典。當時所譯第一部經，即此《四十二章經》也。中印交通雖已久，然佛教入於中國，以帝王躬親倡率，則自此經始，淵源甚明。

辨疑惑者，此經既為最古譯本，與後世經論形式上遂多差異，故後人每致疑於此經之非真。其所持論據，約有三事：一者，六朝經論目錄，於此經有載有不載，其翻譯歷史及授受源流不詳，一般人遂以來源不明疑之，此一派也。二者，此經文為意譯，與後世直譯不同，蓋本為模仿經書而作，後人或疑其文體不類，遂疑其非真，此又一派。三者，握沮（忖度）經文皆有序分，先明說經時、地，後出請問之人，而此經於發起因緣及請問人皆所闕略，故或以形式有殊而疑其偽，此又一派也。

其實此三點皆不足疑。第一派系考古家，泥於名相之言。佛教初入中國，尚未昌盛，本無精密之佛教史，然六朝經論目錄雖或未載，而唐代目錄即已著錄；或一時失錄，或傳鈔漏略，均未可知！故不能以經錄或未收入，即疑其偽。第二派亦執後世見解以衡古經。佛經本有意譯、直譯兩種。初譯時，意譯苦其不暢，直譯苦其不達，至唐始漸免此病。此經為初



次譯本，純為意譯，故與後世直譯不同。復次，後世譯經大半奉詔設場，有主譯之人，有同譯之人，名辭文體皆有定程，而當譯此經時，人數簡少，譯者不必盡通梵文，由摩騰等口授經義，譯者筆之，只傳經義，而文法仍是東漢儒家文法。故執文字以疑此經者，非唯不只難此經，反可由其文體，證明其出於東漢人手也。第三派亦不足為據。蓋當時佛教初來，欲一般人通達佛法大意，故不整譯一部經論，而唯就各部經論摘譯要義，故為分段科條而非整部。

或又疑：既是輯錄，即不應混題經名。其實此經雖非佛一次所說，而輯錄之言皆唯經語，唯是佛說，非摩騰義，故仍不害其為經；形式不同，為傳譯之權宜方便而已。

#### 四、傳最平易

依上三勝，傳誦自易。且諸經皆有序分，明時、明地，出乞請人，講者聽者皆費日力。此經開端即出經義，最為直捷了當，異乎余經。

依上四義，文簡、義富、書古、傳潔，故不但研大法者味其精蘊，即讀古書者亦可資其諷詠；文字又少，即作學校課本亦佳。

#### 貳、本經經題釋義

「四十二章」者，一經之別目，以此經分段為義，有四十二段故。「經」者，梵語「修多羅」，此云契經，凡佛所說真理皆可曰經。經又訓為「常」，以所說為常法故。此經以四十二段經文，攝佛說一切因果大義，故名《四十二章經》。

世尊成道已，作是思惟：離欲寂靜是最為勝；住大禪定降諸魔道。於

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，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。復有比丘所說諸疑，求佛進止；世尊教敕一一開悟，合掌敬諾而順尊敕。（經序）

佛經例分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三大部分。此總起分即序分，茲先解名句，次疏意義。世尊者對佛之尊稱。世者，有「有情世間」、「器世間」二義，諸有靈性知覺之類為有情世間，為此諸類所依止者為器世間；以佛為諸世間之所尊，故名「世尊」。世尊，為梵語薄伽梵六義中之尊貴義，又世尊為稱諸佛之公名，一切諸佛均可稱為世尊，並非一佛專稱。但在經文此處，則專指本娑婆世界教主釋迦牟尼。釋迦牟尼之應化身，在本世界以淨飯王為父，以摩耶夫人為母，十九出家，三十成道者。所謂成道，即成無上正遍覺之義。佛陀是覺者義，別乎邪謬覺名正覺；別乎不遍名正遍覺；又為一切諸有覺者之所不能及，故名無上正遍覺。圓成此覺，即成道義。

以下，解釋成佛後佛之心境。離欲者，無所貪欲，謂並微細之欲求而無之。在菩薩功行未滿之時，仍不免有所希求、有所願欲，有所希欲則心有傾向而有所動搖，至成佛後心量圓滿更無可欲，於是其精神界寂靜安隱至於極度，是即涅槃圓寂之義。此大圓寂為最究竟，故曰最勝。禪，梵語曰「禪那」，靜慮之義，亦即靜定思惟之義。《大學》所謂定後能靜、能安、能慮之靜慮也。靜慮亦同佛典所稱「定慧」，靜即定，慮即慧。定慧相應故其心光明寂靜，發大能力，神通辯才無不具足，遍能降伏諸魔道。魔者，殺害之義；謂殺害修道者，凡邪僻匪人以種種方法損害正人之道德者，皆魔類也。在佛典中則謂破壞修定慧者為魔，如七情六欲及諸惡友擾濁其心者，皆謂之魔。又有天魔、鬼神魔等。成佛之時其心寂照，凡一切妨道害德之魔事舉不能復現於其心境中，故曰降諸魔道。以上，表顯佛內心精神界之真相也。

以下講佛表現人世說法度人之事。佛最初在鹿野苑——在昔印度波羅



奈國中，說苦、集、滅、道之四諦法，即名「初轉法輪」。諦者，真理實義之謂。苦諦，謂凡有漏業報皆苦；集諦，言一切苦由煩惱業所集，自作自受，非天神等之所予也；滅諦，言一切苦皆可滅去而解脫之；道諦，謂滅苦斷集之修道方法，即滅苦之道也。「輪」喻可轉之義，謂佛之說法能以佛心中所悟四諦勝義，轉輸於眾生之心識中，並能使已聞佛法者，更轉輸於未聞者之心識中，如車輪之轉而不息，故曰「轉法輪」也。外道修行法中，往往以運氣為轉法輪者，非是。《法華經》謂：此是苦，此是集，此是滅，此是道；更進而為如何知苦，如何斷集，如何修滅，如何證道；及已知苦，已斷集，已修滅，已證道之三重；亦名為「三轉四諦法輪」。「憍陳如」，為五人之一姓也，義言火器，舊為婆羅門，奉火為姓。佛出家之始，此五人為淨飯王所派遣，令其尋佛回家，後乃隨佛出家修行，故此時先得聞法而受度脫成阿羅漢，了脫生死遂證涅槃之道果。「證」者，由實地修行至親領其境之謂，有證明、證成二義：如於四諦法現量了知，是即「證明」之義；因復修習而得四果，是即「證成」之義。佛成道後，惟以說法度人為事，故諸徒眾有疑未決，求佛開示是處非處，是處則進，非處則止。「教」者教誨，「敕」者訓敕。聞法者心開覺悟，各皆身心恭敬領受也。此段將釋迦牟尼佛自覺覺他之心量事業，悉皆表顯，讀者當由是生信求解而起行之。

今更以四重明意義。諸經記佛初成道，或三七日、或一七日、或七七七日之時期中，佛住甚深禪定，為受用無上正遍覺法樂之時期，是即本段離欲住大禪定等義。在此妙定中，十方諸佛菩薩同受法樂，集大法會說諸甚深經典，名曰不動寂場而遍諸處，凡夫不能見之，以為佛只入於甚深禪定而已，其實《華嚴》、《大毗盧經》等諸大法會，皆即在此禪定中矣。在鹿野苑說四諦法為四阿含等。說法時為諸比丘咨決所疑，一一開悟，即為諸部方等大乘及《般若》、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等之說法。此為一化始終釋也。又，作是思惟五句，為自利果滿。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，為利他

果滿，此為二利果滿；又，離欲寂靜為斷德，住大禪定為智德，說法度人為恩德，此為三德成就；又，離欲寂靜為法性身，住大禪定為自受用身，轉法度眾為他受用身及應化身，此為四身圓具也。

用以上四重以觀察於佛，則佛之全體大用明。近有日本人作一論曰《佛身論》，都十萬言，皆不能出《四十二章經》第一段意義之範圍也。

### 參、本經三乘共教行果義理探討

佛言：辭親出家，識心達本，解無為法，名曰沙門。常行二百五十戒、進止清淨，為四真道行成阿羅漢。阿羅漢者，能飛行變化，曠劫壽命，住動天地。次為阿那含，阿那含者，壽終靈神上十九天證阿羅漢。次為斯陀含，斯陀含者，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。次為須陀洹，須陀洹者，七死七生便證阿羅漢。愛欲斷者，如四肢斷，不復用之。（第一章）

先明三乘共教行果：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，為三乘。共者，通教義。菩薩乘中包前二乘，而前二乘不能包菩薩乘義。共教中有所修之行，所證之果，故曰三乘共教行果。依天台宗講法，此三乘共教，是藏通別圓之通教義。三乘同證生空無為，鈍根依證偏真涅槃，利根亦可進悟中道。

「沙門」是梵語，謂出家修行者。印度並不專指佛教徒，凡出家修行者皆曰沙門，此則專指依佛法出家修行者。此有二義：一為積極勤修戒定慧，二是消極息滅貪、瞋、癡，故沙門亦譯「勤息」。息滅貪、瞋、癡即斷煩惱，煩惱既斷則了生死，然此非勤修戒定慧不為功，故先必辭親出家。辭親有二義：一曰奉父母之命，或得其許可；一曰辭離親族以斷纏累。又家者，乃指該家族財產，出家者，辭別家族舍離財產也。然深言之，出家須出三界之家，遠離六道，永脫生死。眾生無始流轉諸趣，認三界以為



家，常受有漏業報，故法華喻三界為火宅、為牢獄。深義出家，須出三界始為究竟。是故欲得沙門果須習出家行，須識心達本解無為法。雖辭親出家而不能識心達本，不得為沙門。所謂識心者，識自心源；達本者，達佛深理。識心達本亦即明心見性之謂。蓋心為萬法之王，生死輪迴惟由心造，故心能變化一切，造作一切，領受一切。如心不覺，則心不能作主，隨業流轉，故必識心達本乃能轉一切業而自作主。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皆因緣生，而因皆由心之活動造作而成；蓋心能藏萬法，而萬法互為增上即是緣。所謂明心者，即明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，故修佛法者須識自心。達本者，謂了達本來面目，即一切法本來如此之真實相，即諸法實相。

諸法皆因緣生而無實體，如一團體，其活動並無一自體，故其體性是空；諸法性空，空性即諸法本來如此之真實相，能通達此，是曰達本。能識心者，即達因緣生俗諦義；達本者，即達無性空真諦義。不但菩薩須悟此義，即二乘亦須知此義。無為法有二義：一即一切因緣生法以無自性故其性本空；此空性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一切法性無所生滅、無所作為，此本性涅槃之無為法義。二為識性空故，一切煩惱生死皆可解脫。須依識心達本所生之慧，息滅煩惱，以煩惱滅，故業滅，業滅故，即了生死得常住涅槃，即無為法。此果上所證無為法之義，能達此者是曰沙門；由修行而得勝果者，曰沙門果。故阿羅漢等四果，亦曰四沙門果。

二百五十戒，謂「增上戒學」，即比丘戒。比丘，梵語，此云乞士，乞世人資生故。此二百五十戒為出家人法律，在家人則持五戒、十戒等簡單之戒。進止清淨，即由戒生定，戒有止惡作善之功，使惡止善行，以無過故心則安樂，心安樂故則得靜定。四真道行，即四諦行：觀有漏皆苦、觀煩惱業集、觀擇滅諸苦、觀滅苦修道；能修此四諦觀即可生慧。四真道行亦即四念處：觀有漏皆苦、觀諸有為法皆無常、觀諸法無我、觀三界依正皆不淨，此皆慧行。由戒、定、慧三無漏學，現證無為法性，可斷分別所起煩惱；由此增進盡斷煩惱，則可得成阿羅漢果。

「阿羅漢」，梵語，曰「應」。依《法華論》釋，應有十九種義，簡為應已永斷煩惱結故、應不復受後有生故、應受人天妙供養故三種。以羅漢已超出三界，及能教授三界人天，使發出世修行之心，為人天師及人天福田故。阿羅漢有天眼通、天耳通、他心通、宿命通、神境通、漏盡通等六神通。此中飛行變化，即神境通（又名神足通、如意通）。變者轉變，由此轉彼；化者化無為有。上五神通非羅漢亦可有，然不如羅漢神通之大，如鬼神亦有天眼、天耳等通，而漏盡通惟羅漢有之。「漏」即煩惱別名，喻物不完滿而破敗。煩惱如貪、瞋、癡及邪見等，是即眾生心中之破敗；蓋有漏心所造之業，其結果終不能完滿，諸業果皆由心生，心未無漏，行果豈能完滿？人天業果仍是有漏，小之造業受報，煩惱之火乘時竊發。古云：厝火積薪之下，火未及燃自謂之安，人天福報亦復如是。至阿羅漢始得漏盡，不受三界業報。又阿羅漢始能存歿自如，如願住世者即以定通持其色身，願滅度者即以三昧火自焚其驅體是也。佛世時羅漢多如此，如迦葉尊者自願入定以俟彌勒之出世，以故壽命曠劫，住動天地。羅漢果之前尚有下列三種果位，皆非究竟也。

「阿那含」，梵語，此云「不還」，即第三果。長生「十九天」上。依佛法言，三界天共二十八層，欲界六天，由此上至第十九無想天之上，是為五不還天，生五不還天不再退還為人。「斯陀含」，此云「一來」，死後生天上，復一生再來為人，然後成阿羅漢。「須陀洹」，此云「預流」，即預於聖人之流，此與儒家道家所云聖人不同，此言超出人天之聖人，可證阿羅漢故曰「預流」。七死七生者，七次於人間天上生死往還，其與凡夫不同者，以彼永在人天中修行，永不墮入三惡趣也。

以上謂之四沙門果。沙門能識心達本，即為須陀洹果，自然七死七生證阿羅漢。然勇猛精進者，不必七死七生，亦得於一生中修行而證阿羅漢果也。愛欲者，謂於三界中依正果報生起愛著，愛著故生欲，有愛欲故，即當於所愛欲之道中受生死。故生三界六道中者，皆由自心也。





佛言：出家沙門者，斷欲去愛，識自心源，達佛深理，悟無為法，內無所得，外無所求，心不繫道亦不結業，無念無作非修非證，不歷諸位而自崇最，名之為道。（第二章）

第二章、第三章，明出家行。第一章已言辭親出家，此又言出家者，乃獨明出家行也。此中出家沙門具如前釋。「欲」為五十一種心所有法之一，即五別境中第一「欲心所」。「心所」即心之作用，佛法分心之作用為五十一種，曰「五十一心所」。欲者希望之義，希望本通善、不善、無記，如發菩提心，欲了生死及欲止惡行善之欲，此善欲也；由憤恨、慳貪等心而生之欲望，則為惡欲；如隨業受報任運發生者，即無記欲。此中斷欲，指惡欲及無記欲言。因欲界眾生有五塵，故有五欲，如：眼欲見色，耳欲聞音，鼻欲聞香，舌欲嘗味，身欲善觸。此種愛欲，平時是無記，然加以邪見憎愛等即成不善欲。人中之欲有五，為財產、色欲、榮名、飲食、睡眠，簡稱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。二種五欲是欲界眾生所有不善、無記欲，此欲不除，禪定不得，終纏欲界。佛說三界中之欲界，即由此欲得名；超出欲界即色界、無色界，皆由禪定而成。欲界眾生欲超脫欲界，非斷欲不可，故曰斷欲。去愛者，愛即愛著，包三界業果。色界以上，五塵之欲雖斷，然於禪定境界仍有愛著，此禪定心即成貪癡相應，不脫煩惱，如得初禪而生愛著，即生初禪天，等而上之，直至空無邊、識無邊、無所有、非非想諸天，亦復如是。「愛」是通三界之煩惱，故曰去愛。此中欲與愛二字，欲限欲界，愛通三界。欲是別境，欲心所中之一分，愛是根本煩惱中之貪。

上來所講二果沙門尚不能斷欲，至三果始斷，故曰離欲地。大乘不共教以慈悲為本，三乘共教以斷欲去愛為本。然大乘慈悲須由斷欲去愛而得成，蓋不斷欲去愛，則耳慈悲仍是由「我愛」推廣而生，不能空我，故不成無我平等慈悲，是以出家沙門須由斷欲去愛入手。



識自心源達佛深理者，心源者即十二因緣起。十二因緣起者，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死。蓋生死流轉循環無端，人生一切業報皆緣自心之無明而起；此言業報，猶握沮言自然。循業流轉於人趣，生所自來，懵然不知！然無明之心行，起滅無常，剎那生滅，流行變動即有識別，熏成識種；識之種子即將來受業報之因，兼含五蘊、六入、觸、受諸種，於現識中遇順生愛，遇逆生瞋，發為三業，由此於前識種加以滋潤，即養成受後身業報種子，報盡命終隨業受生，循環不息無有窮盡。以此觀察心源，則知生死皆由業招，而此業依識種，識種由無明流行所引生，上溯本源皆由無明，故當下即應覺悟此無明之心，自求解脫生死，故曰識自心源，亦曰明心。然如何可以識自心源？須有大智觀照而後可，故應達佛深理。須知此無明等生死，非由神造，非生虛空，非自然有，則諸俗見宗教之說皆破，然後可明諸法是因緣和合所生。以緣生故，諸緣互應，而一心即一切法，一切法不離一心，是故當下一念心性即無障礙法界。凡夫執有我法，皆由自迷心性，其實如幻如夢並無實體，故應達佛深理。佛理既明，常常觀照始可漸去無明，故由緣生如幻得明白性本空。然自性本空，非除去緣生幻法始可證明，以緣生如幻故知自性本空，亦由自性本空故知緣生如幻。達此俗真不二之中道理，故曰達佛深理，亦曰見性。

悟無為法者，諸法自性本空，非證明後始是如此，未悟時亦本來如此。由無為法非新有所得，只須親證，故曰悟無為法。內無所得，外無所求者，無為法須由無分別智親證，稍有分別，此法即成定性之法，不契無性真空法性。蓋一切分別之法皆由對待而成，有對待即非普遍之常法；常人思想言說皆由對待而得安立，如言空言無，亦對不空不無而得安立。故須空諸分別，始與無為法性相應，故曰內無所得外無所求。以內外皆泯，則所得所求皆不成立故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者，在未證無為法性前，心中繫念於道，既曰繫道，可證未明無為法性。如已證道，心外尚有何道可



繫。《成唯識論》卷九頌曰：「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；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」故親證時心不繫道，亦不結業。結為煩惱結，見道須陀洹果對治煩惱雖未除盡，而由煩惱所起召生死業即已不起，至四果阿羅漢始斷盡於煩惱諸業，故曰亦不結業。——上四句，皆指悟無為法之聖心，凡夫未得如此，雖有禪定神通，亦皆屬天人鬼神之神階，故佛法最重聖心。

無念、無作、非修、非證者，言親證之無為法性。無念者，無遷流之念，以真空法性恆常如是故。無作者，非由造作成，以真空法性本來如是故。非由佛菩薩修行而得，故曰非修。非由修行得證之果，故曰非證。不歷諸位者，自佛位到凡夫位，皆以真空法性為真實性，是曰道體。故佛法所謂道體者，須證悟此無為法性非修非證，始能通達。

佛言：剃除鬚髮，而為沙門。受道法者，去世資財，乞求取足，日中一食，樹下一宿，慎勿再矣！使人愚蔽者，愛與欲也。（第三章）

此中剃除鬚髮者，言沙門相。受道法以下，則言沙門行。去世資財者，以資財為五欲之首故。日中一食，即去食欲；出家，即去色欲；乞求取足，即去名欲；樹下一宿，即去睡欲。依佛法三乘共教義，此身本無存在價值，然因借身以為證道之資，故唯日中一食，樹下一宿，取足資生而已。因愛欲能使人愚蔽，故去愛、欲。佛法中所明義，皆可實踐，皆須親證，能專心精進此行者，謂之比丘行，亦曰頭陀行。

上二章明由出家行而證四果，是三乘共教了脫生死之法。蓋人天乘不能超出生死，必乃聲聞、辟支佛、菩薩始能達此境界。

大眾果能以此《四十二章經》為鑰，進叩三藏十二部經典之門，則由信生解，由解起行，佛法流傳永世不盡矣。🕉

本文整理自太虛大師〈佛說四十二章經講錄〉  
民國十五年六月講於北平社稷壇